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沈羽石/文



4月23日上午,嘉兴中院在南湖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召开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中院副院长章伯凌,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徐瑾、副庭长张涛参加发布会,发布2014—2018嘉兴中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2018年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以及十大典型案例。

去年,全市两级法院受理各类一审知识产权案件859件,同比上升10.55%,已结799件,同比

上升12.53%。结案率为93.02%,调撤率为79.99%,比去年上升10%左右。现场,副院长章伯凌发布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

“一、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和商标权属、侵权纠纷占据绝大比重,达到87%以上;二、小标的额案件居多,案件诉讼金额在10万元以下,这与案件被告大多是小商户、小厂家有关;三、系列案件占有一定比例,表现为同一原告针对不同被告提起诉讼案件;四、案件调解撤诉率高,2018年的案件调撤率超过81%。”徐瑾庭长介绍全市知识产权案件呈现出的特点。

在嘉兴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上,嘉兴审结了一批涉及“毛源昌”“冠生园”“清风”“小米”“老百姓”“金龙鱼”“大白兔”等具有市场较高知名度的侵权案件,通过在法定幅度内提升赔偿数额等方式,有力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维护市场良性竞争秩序。

值得一提的是,嘉兴中院已经连续三年承办“三知论坛”,去年8月,最高法院、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各地法院资深法官、高校知名专家学

者70余人到来嘉兴中院,参加第三届“三知论坛”,共商知识产权领域热点问题,极大提升了嘉兴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影响力。

为进一步优化科技城创新创业环境,嘉兴中院还指导南湖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入驻科技城,与工业园区巡回法庭合署办公。嘉兴科技城是国家双示范基地,正是聚集了大量科技型企业在一起。

此外,嘉兴中院积极推进“互联网+审判”新模式,根据知识产权案件外省当事人较多,涉及互联网纠纷较多等特点,以南湖法院为示范点,建立了全市首个互联网审判庭,率先实行网上开庭,减少当事人诉累。探索推进知识产权案件市域一体化司法,通过在全市组建专门知识产权审判团队,借助互联网审判手段,实现相关案件集中审理,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

下一步,嘉兴全市法院将继续围绕党委政府关于知识产权的战略布局,不断创新审判机制,提升审判能力,延伸审判职能,为营造嘉兴优良投资环境和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悦然花开”检警双拼 体验浸润式法治之旅



“叔叔,这个盾牌和防弹衣好酷呀……”
“天天哥哥,这个小朋友晚上不回家在网吧玩是不对的……”

日前,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检察院和嘉兴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水派出所联合组织开展了“萌娃进警营”为主题的检警双拼浸润式法治体验活动,20多名秀洲公益小天使受邀走进水派出所,近距离感受和了解公安执

法的威严和魅力,不断提升懂法、守法、护法的法治观念。

活动中,派出所成加副所长、徐晓钢副所长带领小天使们参观了派出所综合指挥视频监控中心、110接警窗口、综合户籍服务大厅、办案区等功能区域,详细介绍了派出所接处警流程及天网监控、视频巡逻等工作职能,并适时穿插一些日常安全防范的小常识、小知识。

随后,成加副所长向小天使们展示了警棍、手铐、盾牌、防弹衣等警用装备,并对各种装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进行了讲解示范,小天使们纷纷上前这里拍拍,那里摸摸,同时穿戴使用了部分警械,极大地满足了好奇心,得到了小天使们的双手点赞。

在警察叔叔讲解后,秀洲区检察院未检办“天天哥哥”在长水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为小天使们送上了一堂以“拒绝不良行为”为主题的法治教育课。“天天哥哥”结合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经验,先以三个真实案例为例讲解了易发生在学生阶段的不良行为,再生动形象地向大家总结了不

良行为的成因、演变成犯罪行为的过程、预防措施,最后模拟真实情景,通过提问回答的方式检验大家的上课成果。小天使们通过观看案例、思考回答、总结方法,直观地了解和认识到违法犯罪行为都是从不良行为开始,“天天哥哥”以案说法,提醒大家要从小树立遵纪守法观念,养成良好的习惯,以免误入歧途,悔之晚矣。

“通过今天的参观学习,我发现警察叔叔工作很辛苦,也明白了违法犯罪行为是怎么形成的,今后我要努力学习,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做一个学法、懂法、守法的人。”其中一位小天使如是说。

据了解,近年来秀洲区检察院始终将“爱苗护苗”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在办好案件的同时,携手公安、团区委、区妇联等部门,以形式多样的检警双拼课堂、青春成长营、重筑爱的港湾等“悦然花开”系列活动,努力实现教育双赢多赢共赢,全方位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陈天 王陈燕 顾敏辉/文

恋爱时写下欠条 分手后成了被告

情侣之间往往会有一些经济往来,但是小梦万万没有想到自己会作为被告收到海宁法院的传票,而那个起诉她的人,正是前男友小刚。

事情要从一年前说起,2018年年初,小梦经常在小刚的快餐店吃饭,两人一来二去相熟起来并在年中的时候确定了恋爱关系。

在恋爱期间,小梦多次向小刚要钱用于美容,小刚出钱也慷慨大方。小梦意识到自己花钱太大手大脚,就主动写了一份借条给小刚,还写明了还款时间,想着能约束一下自己,但没想到好景不长,因为性格不合,小梦和小刚在10月份就分手

了。

此后小刚多次向小梦催讨借款,但小梦认为,这些钱是小刚作为男友自愿掏钱给她用的,因此不同意返还。因协商未果,小刚拿着借条将前女友起诉到了法院,要求她归还借款1万余元。

小梦虽然收到传票,但是认为这又是小刚一次普通的催讨行为而已,并没有重视,也没有在法院指定的日期到达法庭参加庭审,直到法院缺席审理并依法作出判决,要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万余元。这时小梦才如梦初醒,悔不当初。

收到判决书后,小梦先是咨询了律师,后又联

系了该案的承办法官,讲述了自己借钱、还钱以及双方曾去派出所协商的经历。承办法官听了小梦的哭诉之后,决定为这对年轻人再调解一次。最终小梦和小刚在法院的组织之下,对清了账目,就还款达成了协议。小梦也表示,今后不再轻视司法程序并将按照协议履行还款义务。

法官提醒,年轻男女应当对双方在恋爱期间的经济往来有清醒的认识,涉及借款的,应当留存借条、借据等能够表明借款合同合意的证据。此外,法院传票非儿戏,经合法传唤拒不到庭的当事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海薇/文